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8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陳育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6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,021元自民國9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1,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其於臺分行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部分，分割予原告銀行，故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被告於93年12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即喪

01 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將  
02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  
03 償日止，以年息15%計算之循環利息。詎被告至98年7月22日  
04 止，尚有48,696元未依約清償，其中本金36,021元、利息5,  
05 670元、違約金7,005元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  
06 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並給付自9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  
07 日止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  
08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696元，及其中36,021元自98年7月2  
09 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  
13 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經濟日  
14 報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  
15 款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  
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 
17 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8 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19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  
20 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  
21 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  
2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,005元之違約金，固為信用卡約定條款  
23 所明定，然兩造約定之貸款按年息15%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  
24 延利息年息5%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本院  
25 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信用卡債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  
26 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  
27 失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違約金額顯然過高，認原告請求之  
28 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9 (三)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30 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  
31 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0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04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  
05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0 法 官 蔡玉雪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16 書記官 陳黎諭

17 計 算 書：

18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20 合 計	1,330元	